汕头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及事故报告制度

为更好的防患安全事故发生和及时处置安全隐患，确保实验实训室安全。本制度明确规定了安全隐患及事故发现、报告及处理的程序。

一、**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及**事故的范围

触电、火灾、爆炸、中毒、窒息、化学爆炸、物质爆炸、机械伤害、其他伤害。

1. 在工作中发生下述情节均属于事故

1.违反操作规程或工作不负责任、玩忽职守造成差错或伤亡的。

2.违反规章制度，发生燃烧、爆炸、伤亡、实验实训室设备丢失、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者。

三、安全隐患的处理与上报

1.在实验实训室安全检查的基础上，每月组织一次事故隐患集中处理和上报。事故隐患在未整改完成前，必须每次都报，直至事故隐患整改完成。

2.实验实训室发现安全隐患须及时向使用部门报告；发生突发安全事件或事故，实验实训室使用部门须向学院主管部门报告；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学院须立即向主管职能部门报告，并抄报广东省教育装备中心。

3.对于安全隐患，由使用部门向主管部门提出，并由主管部门牵头立即组织整改。

4.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师生安全的，应立即从危险区域内撤离，并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设置警戒标志，暂时停止使用；对暂时停止使用的相关装置、设施、设备，应当封存、维护和保养，防止事故发生。

四、事故发现、报告、处理程序

1.发生实验实训室事故，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立即口头报告使用部门领导并及时通知实验实训室在场人员，同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事故的蔓延和扩大。当事人或发现人应迅速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尽量减小事故的危害和不良影响。

2.发生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及事故事件后，学院应当立即启动应急处置预案，及时组织抢险、救助和防护，保障学校安全和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

3.实验实训室在事故发生两天之内组织当事人、发现人等有关人员进行事故的调查、分析，查明事故原因、责任人、经济损失等情况。

4.有关调查、分析、处理情况应全部记录在案，并归档保存。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者一经查出，严肃处理。

5.实验实训室根据使用部门事故的性质及影响程度，提出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报告上级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五、附则

本制度条款内容由技能实训中心解释。

本制度自2014年11月1日起施行。